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21年12月)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》,具体修改如下:

序号	原条款内容	现修订为
1	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九条 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2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由公司董事担任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	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副董事长1人,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3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;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; (五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	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;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; (三)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;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; (五)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; 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对公司事

	(六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。
4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 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5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，由副董事长召集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

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 日